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712/E510/VI/GPAL/2021 號函件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經整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，答覆如下：

就有關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內部管理制度的完善、節目質素的優化及公眾評估制度等方面的資料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覆如下：

澳廣視自 2010 年起至今不斷完善管理及制度建設，包括在 2011 年 12 月開始以執行委員會形式管理公司日常事務，期間執行委員會設立及更新多項規章，令人事管理及監管工作制度化；入職考試及晉級考試制度化；人員考勤電子化；主管及員工之工作表現評核制度；組織、管理及使用車輛規章等多個方面的工作改進。而審計署就此於 2020 年 1 月公佈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《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》，給予澳廣視對審計發現的改善情況的評語是“已作改善”，審計署指出澳廣視已制訂改善措施，措施有效且貫徹實行。

澳廣視是澳門的公共廣播服務提供者，為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節目及廣播服務予大眾，澳廣視重視節目的質素以及大眾所提出意見和建議，因此，為掌握收視調查統計資料，澳廣視從 2011 年至 2020 年委託了專業調研機構進行詳細調查，並就不同主題的焦點小組進行分析及資料搜集，以科學及數據化的研究結果作依據，制定高效的發展策略，針對不同人群需求，選擇節目的投放渠道。澳廣視於去年 2020 年委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新聞局
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

托澳門科技大學調查團隊，採用一次問卷調查和 2 次焦點小組訪談方式進行資料搜集，主題為新聞資訊節目以及體育及其他節目，以取得本澳居民收看和收聽電視及電台節目的習慣、對澳廣視的評價和建議等客觀數據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與其他本地電視台相比，澳廣視收視佔有率和收視比率均排在第一位。受訪居民認同澳廣視是獲取重要資訊的有效和主要途徑，認同澳廣視發佈資訊的準確性與及時性，認同澳廣視是本澳政府發佈宣傳資訊的主要、有效和便捷的渠道。

在節目製作上，澳廣視執行委員會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、11 月及本年 3 月及 5 月期間舉行了 7 場主要創作的內部座談分享會，邀請公司內中、葡文電視、電台新聞及節目範疇的同事，包括新聞記者、編輯、監製、節目主持人等參與，聽取同事們節目製作的流程、分工、資源等細節，以及對未來工作的計劃與展望等。執委會期望透過進一步了解各部門的運作情況，收集同事們對公司及工作的建議及意見，審視優化管理工作、確保資源運用和調配恰當，製作效率和效益兼備，以帶來更多更高品質的內容，務求提升公共廣播服務，推展澳廣視各項未來策略和發展。

特區政府重申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所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傳媒機構，按照公司內部規章進行管理，在享有獨立的編採自主的同時，其新聞工作亦須受到八月六日第 7/90/M 號法律《出版法》及九月四日第 8/89/M 號法律《視聽廣播法》的規範，同時澳廣視必須按照與特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同提供服務及履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新聞局
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

義務，確保廣播資訊的真實性和公正性，不得播放虛假、偏見、未經證實或含誤導公眾成份的消息。

新聞局將秉持一貫立場，尊重澳門特區所有傳媒機構自主制定其編採方針的原則，維護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新聞自由。

新聞局局長

陳露

2021年7月20日